

第二章 申請用電

- 第 六 條 以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用電者，比照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法人申請用電之規定，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應於登記單上簽名或蓋章。
- 第 七 條 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瓩係指含新設、增設及既設用電之合計契約容量。惟既設特高壓用戶一次增設用電容量未滿 1,000 瓩，經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檢討以原供電電壓及原供電線路供電無困難時，得由本公司區營業處逕依規定核供。
- 第 八 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建築總面積及第四十二條所稱總樓地板面積均指建造執照登載之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 第 九 條 用戶申請用電應於本公司外線完工之日起(無需外線工程者自用戶繳付線路補助費日或本公司寄發免費通知單日起算)六個月內開始用電，除用戶另有原因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用電者，得事先提出延期申請外，本公司得取消其申請用電案。
- 第 十 條 暫停用電或終止契約後，用戶於二年內申請復電時，其暫停用電或終止契約前如有欠繳之電費或遲延繳付費用，應於申請復電前清繳。
- 第 十一 條 用戶申請遷移全部或部分電力設備時，除線路補助費按本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計收外，遷入新址部分按新增設用電辦理有關手續，原址遷出之容量應按遷移廢止或遷移部分契約容量辦理。
- 第 十二 條 用戶申請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但實際用電人與用電戶名不同而仍需用電，拒絕本公司辦理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事宜者，實際用電人應保證自行負責與用戶協商解決並履行一切應負義務。
- 第 十三 條 (刪除)
- 第 十四 條 用戶用電設備因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災害損毀，由本公司主動終止供電契約者，如原用電人在二年內於原址申請復電，除應依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繳清停電日前積欠電費外，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予以復電。
- 第 十五 條 後用戶未取得前用戶簽章，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單獨辦理過戶後，用電人再有變更，實際用電之第三者仍得單獨申請過戶，但前、後用戶各自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第三者之過戶申請。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供電場所之實際用電人，如與原登記用電戶名不符者，除有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得拒絕過戶情形者外，應向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第 十七 條 用戶申請過戶，除本規則及本細則規定應辦手續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者，本公司即予過戶。
 - 二、申請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者，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

- 第十八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過戶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改為較低電壓供電，如用電場所係依法令規定應設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本公司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側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用電安全者，應於檢驗送電或過戶前，先向主管機關辦妥與供電電壓相當等級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 第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用戶申請過戶，需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同時辦理基本電費減免申請，未同時辦理基本電費減免申請者，應即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之減免。
表燈、綜合或其他電力用電用戶申請過戶，除申請之用電場所、用途屬法令限制應憑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供電者或有本規則第八條用電爭議之情形者外，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電力用戶附帶電燈另行裝表計費者戶名應相同，申請過戶時需同時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六條所稱之所有人或用電單位，得依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繳納房屋稅收據、房屋買賣契稅收據）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認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屋內配線分開」係指各用電場所之配線獨立配置，未附設於其他用電場所範圍內而言；但進屋線以暗管埋設於建築物結構體內，或以管路配置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電場所或公共管道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同一用電場所或同一種類用電，申請用電時除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設戶標準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同一構築範圍，如有數棟房屋，原則上應儘可能就整個範圍設一戶供電，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每棟房屋為單位，分別設戶供電。
二、高壓需量電力或綜合用電，其用電場所之範圍，因公共道路分隔，如未間雜其他用戶，其分隔之用電場所由用戶自行使用地下電纜接續，且本公司供電技術無困難者，得併設一戶供電。
三、既設用戶要求分戶，如符合設戶標準，得辦理分戶用電。因分戶而增加之用戶按新設用電辦理。原電力或綜合用電戶如契約容量變更，應同時辦理變更手續。分出之用戶應自行徵得原用戶同意，於申請時加附房屋及屋內配線分隔簡圖，由雙方於分隔處簽章認證之。
四、既設大樓用電原以高壓受電者，如要求分戶或改以低壓供電者，需依供電需要設置配電場所，且電表、進屋幹線等供電技術無困難時，始予同意辦理。
五、已供電用戶，要求相互合併供電時，如用電場所合於設戶標準者，得分別辦理廢止及增設用電予以併戶供電。
- 第二十六條 現役軍人家屬用電申請優待付費，依經濟部與國防部會銜頒布之「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規定，以自用住宅非營業表燈

用電為限，並憑下列證件辦理：

- 一、現役軍人家屬憑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
- 二、軍人因傷殘除役持有卹傷給與令者，在卹傷期間憑卹傷給與令及戶口名簿辦理。
- 三、軍人遺屬持有卹亡給與令者，在領卹期間憑卹亡給與令及戶口名簿辦理。

前項用電優待以優待一處為原則，惟現役軍人父母與現役軍人之配偶子女分住兩處而各符合優待條件者，得分別申請優待，如其父母又籍設兩處時，應擇一處申請優待。

第二十七條 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申請國防部補助電費者，應依國防部頒布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規定，以住宅自用生活必須者及以一戶為限，並憑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戶口名簿及退休俸贍養金本人之支領憑證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如其供電方式不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時，除下述情形者外，應變更為適用之供電方式。

- 一、高壓供電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用電契約容量不及規定之最低容量者，如因用電場所有高壓器具、需以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以外之低壓供電方式供電，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其契約容量在 50 瓩以上者，得應用戶要求由其自備變壓器以高壓方式供電，但電費應按低壓需量計費。
- 二、特高壓供電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用電契約容量不及規定之最低容量者，如裝表計量無困難，得應用戶要求由用戶自備變電所，維持以特高壓供電計費，但用電契約容量如已低於高壓供電之最低容量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農業電力用電符合行政院頒布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減免基本電費時，應檢附應備證明文件辦理。

第三十條 單獨裝表計費之公共設施用電，其共同使用戶同意下述原則者，得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 一、以同一社區內之低壓表制用戶為限。
- 二、同一分攤戶最高可選擇同時分攤五戶公共設施戶之電費。
- 三、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併入各申請分攤戶電費內收取。
- 四、申請分攤時，應由各申請戶共同簽章認證；一戶或多戶申請取消分攤時亦同。
- 五、申請分攤戶名與本公司登記用戶名不符時，需同時申請過戶。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既設用戶申請用電變更，倘變更後之用電或變更事項依據法令規定需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供電者，用戶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憑辦理。